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322-1072

嘉定区市场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 服装和标志更新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单位: 上海西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9
第七章 合同文本.....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嘉定区市场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更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6-27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322-1072

项目名称: 嘉定区市场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更新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規 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況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嘉定区 市场局 综合行 政执法 制式服 装和标 志更新	1		1847600.00	本项目 为嘉定 区市场 局综合 行政执 法制式 服装和 标志更 新采购， 为嘉定 区市场 监督管 理局工 作人员 采购一 批制式 服装和 标志，包	1847600.00	

					括产品 的设计、 制作加 工、供 货、运 输、保 险、交 付、验 收等。		
--	--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量体、制作加工、发放、交付和验收工作。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t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06-06 至 2022-06-1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06-27 10:00:00

投标地点: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2-06-27 10:0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 702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 10:00-10:30 来现场开标, 也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现场报名, 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可获得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资格。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和“服务热线”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 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 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 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 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迎园路 955 号

联系人: 金老师

联系方式: 021-59999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酉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泰宸商务楼 702 室

联系人: 黄黛媛

联系方式: 021-595307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黛媛

电 话: 021-595307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投标项目	项目名称: 嘉定区市场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更新 招标编号: SHXM-00-20220322-1072
2.	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网上报名及标书下载时间: 2022-06-06 至 2022-06-13 (北京时间,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报名及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	现场踏勘	踏勘方式: 不组织现场踏勘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2-06-27 10:00:00 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 2022-06-27 10:00:00 投标地点: www.zfcg.sh.gov.cn
6.	投标人须知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7.	交货期/质保期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8.	最高限价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

		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 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 提供样品时间和事项说明为：2022年6月27日10:00前递交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采购人”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 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显示的报名时间为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6.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

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黄黛媛，联系电话：

021-59530786，地址：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泰宸商务楼 702 室。

6.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8. 其他

- 8.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 10.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0.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协议供货期满为止。

14. 投标文件构成

- 14.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4.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5. 商务响应文件

15.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 (5)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6. 投标函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6.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7. 开标一览表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8.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8.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8.4.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要求，提供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的证明文件。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1.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
- 22.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22.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截止时间

- 2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并正式投标。
- 23.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 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5. 开标

- 25.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5.2. 投标截止后, 招标人和开标监督人员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中共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系统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
- 25.3. 开标结束后, 投标人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查阅和下载《开标记录》。

六、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 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开标记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为准。

28.4.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9.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9.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评标的有关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2. 确认中标人

32.1.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3.1.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投标文件的处理

34.1.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5. 招标失败

35.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6. 签订合同

- 36.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九、其他

37. 投标注意事项

- 37.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收费标准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 50%
100-500	1. 10%
500-1000	0. 80%
1000-5000	0. 50%
5000-10000	0. 25%

38.2. 采购人支付

采购人按照 38.1 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酉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支付相应的专家评审费。

38.3. 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 38.1 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酉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中标价相应比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支付相应的专家评审费。

38.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详情，见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等文件精神,现启动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制式服装和标志更新采购项目。

二、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按实际采购量一次性支付。

三、 项目需求

1. 新款制式服装及标识制作,预计460套。
2. 此次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的通知》(市监科财〔司〕函〔2021〕6号)有关标准执行。

四、 数量清单

性别	品类	首次分发数量	发放人数
男	大檐帽	1	280
	大檐凉帽	1	280
	布面裁绒防寒帽	1	280
	常服	1	280
	常服配套衬衣	2	280
	春秋执勤服	2	280
	冬执勤服	1	280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2	280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3	280
	单裤	2	280
	防寒服(短款)	1	280
	单皮鞋	1	280
	皮凉鞋	1	280
	棉皮鞋	1	280
	大帽徽	2	280
	臂章	2	280
	硬肩章	2	280
	软肩章	2	280
	套式肩章	2	280
	硬胸徽	2	280
	软胸徽	2	280
	硬胸号	2	280
	软胸号	2	280

性别	品类	首次分发数量	发放人数
	领带	1	280
	腰带	2	280
女	卷檐帽	1	180
	卷檐凉帽	1	180
	布面裁绒防寒帽	1	180
	常服	1	180
	常服配套衬衣	2	180
	春秋执勤服	2	180
	冬执勤服	1	180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2	180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3	180
	单裤	1	180
	裙子	1	180
	防寒服(短款)	1	180
	单皮鞋	1	180
	皮凉鞋	1	180
	棉皮鞋	1	180
	大帽徽	1	180
	小帽徽	1	180
	臂章	2	180
	硬肩章	2	180
	软肩章	2	180
	套式肩章	2	180
	硬胸徽	2	180
	软胸徽	2	180
	硬胸号	2	180
	软胸号	2	180
	领带	1	180
	腰带	2	180

五、项目参数要求

1. 参数要求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要求
1	帽类	大檐帽/卷檐帽	顶	颜色: 藏青色。主料: 1. 弹力哔叽: 75%聚酯纤维, 23%粘纤, 2%氨纶线密度 (tex) 经纱 R25 纬纱 R24 【24*25+40D】密度 (根/10cm) 经向 470 纬向 335, 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 235; 2. 羽纱 13.2tex 人造丝与 28tex 棉纱交织, 单位面积质量: 156g/m ² 。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顶	颜色: 深蓝。主料: 1. 涤纶网纱, 单位面积质量: 162g/m ² ± 15g/m ² ; 2. 涤纶长丝网纱布, 经纱 50D/24f, 纬纱 50D/24f 单位面积质量: 75g/m ² ± 8g/m ² ; 3. 3D 经编网眼布, 厚度: 5.0mm ± 0.5mm, 单位面积质量: 330g/m ² ± 15g/m ² 。4. 羽纱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要求
			13.2tex 人造丝与 28tex 棉纱交织。 颜色: 深蓝。主材: 1. 涤纶牵伸丝网眼布, 经纱×纬纱: 300D98f×150D/38f。质量: 510g/m ² 网眼结构: 三空一, 2. 涤纶长丝网纱布, 经纱×纬纱: 50D/24f×50D/24f, 3. 涤纶松紧带, 宽度: 6.0mm±0.5mm, 厚度: 1.5mm±0.5mm, 内衬氨纶橡筋。
	布面裁绒 防寒帽	顶	颜色: 藏青色, 弹力哔叽, 75%聚酯纤维, 23%粘纤, 2%氨纶线密度(tex) 经纱, R25 纬纱, R24【24*25+40D】密度(根/10cm) 经向 470, 纬向 335,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235, 平剪绒, 毛高: 9.0mm±0.5mm, 山羊皮革, 厚: 0.8mm~1.3mm, 铬鞣剪绒直羊毛皮, 毛长: 15.0mm±1.0mm。涤棉平布, 涤 80%, 棉 20%, 13tex/×13tex, 密度 430 根×280/10cm。
2 服装类	常服	套	颜色: 藏青色。主料, 1. 毛涤缎背哔叽, 50%毛, 50%聚酯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195 线密度(tex): 经纱 11.5*2 纬纱 17.0 密度(根/10cm): 经向 470 纬向 375; 2. 斜纹里布, 100%聚酯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80g/m ² 线密度(tex) 经纱 R7.6, 纬纱 R8.7 密度(根/10cm) 经向 610, 纬向 370; 3. 涤棉平布, 聚酯纤维 100%, 单位面积质量: 105g/m ² 密度(根/10cm) 经向 530 纬向 300。
	常服配套衬衣	件	颜色: 晴空蓝, 主料, 1. 棉涤天丝混纺斜纹布, 48%聚酯纤维, 40%棉, 12%再生纤维素, 纤维线密度(tex): 经纱 7.0*2 纬纱 7.0*2【80S/2*80S/2+100D】密度(根/10cm): 经向 560, 纬向 390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140。
	春秋执勤服	套	颜色: 藏青色。主料, 1. 弹力哔叽, 75%聚酯纤维, 23%粘纤, 2%氨纶线密度(tex) 经纱 R25, 纬纱 R24【24*25+40D】密度(根/10cm) 经向 470 纬向 335,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235; 2. 斜纹里布, 100%聚酯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80g/m ² 线密度(tex) 经纱 R7.5 纬纱 R8.5 密度(根/10cm) 经向 610 纬向 370. 3. 涤棉平布, 聚酯纤维 100% 单位面积质量: 105g/m ² , 密度(根/10cm) 经向 530 纬向 300。
	冬执勤服	套	颜色: 藏青色。主料, 1. 弹力哔叽, 78%聚酯纤维 20%粘纤 2%氨纶线密度(tex) 经纱 R32, 纬纱 R25【(25+32)*32+40D】密度(根/10cm), 经向 860, 纬向 330,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280; 2. 斜纹里布, 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 80g/m ² 线密度(tex) 经纱 R7.5 纬纱 R8.5 密度(根/10cm) 经向 610 纬向 370; 3. 涤棉平布, 聚酯纤维 100%, 单位面积质量: 105g/m ² 密度(根/10cm) 经向 530 纬向 300。
	夏装制式衬衣 (长袖)	件	颜色: 晴空蓝。主料: 1. 涤棉防静电交织绸成份: 20%棉 80% 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 线密度(tex): 经纱 323 纬纱 17.1*2 【经纱: 323dtex, 192dtex 多导防透聚酯纤维与 131dtex 棉涤混纺并线, 间隔含导电纤维纬纱: 323dtex, 192dtex 多导防透聚酯纤维与 131dtex 棉涤混纺并线】密度(根/10cm): 经向 245 纬向 200,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160; 2. 粘合衬, 100%棉线密度(tex): 经纱 28 纬纱 28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135, 100%棉线密度(tex): 经纱 13 纬纱 13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85; 3. 胸号徽底拖(魔术贴毛面) 长 7.5cm 宽 1.8cm。
	夏装制式衬衣 (短袖)	件	颜色: 晴空蓝。主料: 1. 涤棉防静电交织绸成份: 20%棉 80% 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 线密度(tex): 经纱 323 纬纱 17.1*2 【经纱: 323dtex, 192dtex 多导防透聚酯纤维与 131dtex 棉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要求
			涤混纺并线, 间隔含导电纤维纬纱: 323dtex, 192dtex 多导防透聚酯纤维与 131dtex 棉涤混纺并线】密度(根/10cm): 经向 245 纬向 200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160; 2. 粘合衬, 100%棉线密度(tex): 经纱 28 纬纱 28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135, 100%棉线密度(tex): 经纱 13 纬纱 13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85。
		单裤/女裙	颜色: 藏青色。主料, 1. 弹力细斜纹, 70%聚酯纤维 28%粘纤 2%氨纶线密度(tex): 经纱 R17.0 纬纱 R19.4 【36*36+40D】密度(根/10cm): 经向 480 纬向 390 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175; 2. 涤棉平布, 聚酯纤维 100%, 单位面积质量: 105g/m ² , 密度密度(根/10cm): 经向 530 纬向 300。
		防寒服短款	颜色: 藏青色。主料: 1. 弹力复合面料, 85%锦纶 15%氨纶纤维(涂层除外)线密度(tex)经纱 5 纬纱 4.5 密度(根/10cm): 经向 1530 纬向 730 单位面积质量: 155g/m ² ; 2. 斜纹里布, 100%聚酯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80g/m ² 线密度(tex) 经纱 R7.6 纬纱 R8.7 密度(根/10cm) 经向 610 纬向 370; 3. 涤棉平布, 聚酯纤维 100%单位面积质量: 105g/m ² 密度(根/10cm) 经向 530 纬向 300; 4. 粘合衬, 聚酯纤维 100%单位面积质量: 45g/m ² 线密度(tex) 经纱 R9.1 纬纱 R6.3。
3	鞋类	单皮鞋	双 颜色: 黑色。帮面材质: 铬鞣黄牛皮革, 鞋底, 橡胶。
		凉皮鞋	双 颜色: 黑色。帮面材质: 铬鞣黄牛皮革, 鞋底, 橡胶。
		棉皮鞋	双 颜色: 黑色。帮面材质: 铬鞣黄牛皮革、铬鞣猪皮革, 棕色平剪绒, 白色羊毛皮, 鞋底, 橡胶。
4	标志类	大帽徽	枚 颜色: 国徽衬底和绸带正红色, 其余仿 24K, 亚光黄金。主料: 金属合金材料。尺寸: 10mm~25mm
		小帽徽	枚 颜色: 国徽衬底和绸带正红色, 其余仿 24K, 亚光黄金。主料: 金属合金材料。尺寸: 10mm~25mm
		臂章	副 颜色: 藏青色, 主料: 涤纶低弹丝电脑提花机织片, 经纱 83.25dtex 纬纱 55.5dtex、83.25dtex: 尺寸: 100mm~85mm
		硬肩章	副 颜色: 藏青色, 主料: 涤纶低弹丝电脑提花机织片, 经纱 83.25dtex 纬纱 55.5dtex、83.25dtex: 尺寸: L. 110~140, L1.40~55, L2.43~49
		软肩章	副 颜色: 藏青色, 肩徽为金黄色, 主料: 涤纶低弹丝电脑提花机织片, 经纱 83.25dtex 纬纱 55.5dtex、83.25dtex。尺寸: L. 110mm~140mm, L1.35mm~57.5mm, L2.50mm~58mm
		套式肩章	副 颜色: 藏青色, 长城徽图案和松枝叶为金黄色, 主料: 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片 83.25dtex/55.5dtex。机织热熔粘合衬布 58tex*50tex, 机织树脂衬布 210g/m ² 。尺寸: 1 号: 80mm 2 号: 90mm。
		硬胸徽	枚 颜色: 仿 24K 金亚光金黄色面, 中间衬底内颜色为藏蓝色, 主料: 压铸锌铝合金, YZZnA14A, 尺寸: 10mm~25mm,
		软胸徽	枚 颜色: 底色藏青, 图案颜色金黄色, 主料: 涤纶低弹丝电脑提花机织片。经纱 83.25dtex, 纬纱 55.5dtex/83.25dtex。尺寸: L:53mm M:85mm, t:0.06mm~0.08mm。
		硬胸号	枚 颜色: 仿 24K 金亚光金黄色面, 中间衬底内颜色为藏蓝色漆, 主料: 压铸锌铝合金, YZZnA14A, 尺寸: 10mm~25mm。
		软胸号	枚 颜色: 藏青色, 数字金黄色, 主料: 涤纶低弹丝电脑提花机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要求
			织片经纱 83.25dtex, 纬纱 83.25dtex。尺寸: L:53mm M:85mm, t:0.06mm~0.08mm。
	领带	条	颜色: 藏青色, 主料: 涤丝面, 料经纱 55.5dtex、纬纱 55.5dtex, 长度 130CM~150CM。
	腰带	条	颜色: 钥匙整体为镀镍银白色, 图案为金黄色, 衬底为黑色, 带体为黑色。主料: 皮带头要求, 压铸锌铝合金, 带体面层: 黄牛粒面革, 男带体里层: 黄牛二层移膜革。男皮带长: 110CM~140CM, 女皮带长: 90CM~120CM。

注:

- 本次招标采购的所有货物必须为全新制作的产品, 必须符合国家、服装行业现行的规范以及相关文件规定。
-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拒绝, 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六、出样样品

1. 投标单位需提供以下产品样品各一套出样:

序号	名称及规格	数量	样衣号型
1	男常服	1套	175/96A/86A
2	男常服配套衬衣	1件	175/96A
3	男春秋执勤服	1套	175/96A/86A
4	男冬执勤服	1套	175/96A/86A
5	男夏装制式长袖(有对讲机绊)	1件	175/96A
6	男夏装制式短袖(有对讲机绊)	1件	175/96A
7	男防寒服短款	1件	175/96A
8	男单鞋	1双	41码
9	标志类: 参照“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各1个/付	

2. 因疫情影响, 本项目采取邮寄递交投标样品的方式, 投标人请合理考虑邮寄时间, 务必确保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3. 投标样品必须密封包装, 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方单位名称, 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4. 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封样, 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
5. 投标人如未中标, 请于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至代理机构取回样品, 如不取回样品请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逾期未取回的样品, 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损坏、遗失等保管责任, 并自行处理。

七、交货时间、地点

1.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安排专业的量体人员前去量体，量体地点由采购人提供，实地对每个着装者进行逐一量体，确定男、女服装合体。
2. 中标人在供货之前，所有量体号码清单经招标人认可后方能进入采购阶段。
3.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适应于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腐、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等，确保货物完整无损运抵交货现场；其中服装外包装上须注明姓名、编号、服装号码等相关信息，并按部门人员进行装箱，同时，纸箱外侧两端面还需列表注明箱内货物所属部门等相关信息，以便发放。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等均由中标人承担。（使用、保养、洗涤）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货物装箱清单等一并附于包装箱内。
4.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量体、制作加工、发放、交付和验收工作。
5.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 检测、验收

1.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或权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其中一套破坏性检验，且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发现中标人的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解释并重新制作样品以达到大货验收参照标准，如发现其涉及虚假响应骗取中标的情况，将取消中标资格，依法将报报行政主管部门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进行生产供货，在货物验收之前，如果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抽检，抽检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原则上抽检包括随机从供应批次数量中抽取 2% 的数量进行外观检测，并从中抽取 1-2 套进行破坏性（物理、化学性能）检测。采购人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检也可以要求将抽检到的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的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或权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专业检测（包括外观检测、破坏性检测），如检测结果全部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指标，则中标人将检测合格的所有货物转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验收。如全部检测结果中有超过 30% 不符合采购文件技术指标的，视为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处理或者重新生产并进行二次检测，如二次检测结果仍然不合格（检测标准同第一次），采购人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对所有货物不予以验收及保留索赔权利，其中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利要求对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进行核实，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如果存在伪造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对所有货物不予以验收及保留索赔权利，其中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中标人应负责将所有投标产品运到用户指定地点和位置，并承担运输费用和运输中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

5.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须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清点，并进行签字确认。每件服装须标有姓名、工作单位和尺码等信息的标签。若有差异，应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 中标人需保证投标设备均为原产原装，并提供原产地证明；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专为本次招标向原厂商下单的产品。
7. 货物的发放：货物的拆箱及发放工作应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发放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发放后对于采购人反馈尺寸不正确的货物，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专业量体人员再次到现场进行调试。对于发现不合体以及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

九、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和相关维护承诺声明。保质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投标人应当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并提供联系电话，交货后如产品有质量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反应，并派遣技术人员上门服务。
2. 投标人应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3.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十、 违约、赔偿

1. 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招标人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追索赔偿损失的权利。
2. 中标人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中标人向招标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逾期交货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中标人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若招标人拒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返还全部收受的款项，并向招标人支付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4. 如经中标人两次维修、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招标人有权退货，中标人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中标人还须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中标人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6.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停止供货，经向招标人说明理由，不予采信的，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7. 中标人如果将中标合同业务分包、转包他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同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招标人损失，采购人有权从未结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一、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及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 (5) 近一年度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6) 近一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生产工艺流程与质量控制；
- (2) 生产设备；
- (3) 拟派人员情况；
- (4) 供货方案；
- (5)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6) 应急方案；
- (7) 出样样品；
- (8) 其他必要的说明。

2.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身份证件、相关资格证书等）须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

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嘉定区市场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更新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三年内无重大违反记录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嘉定区市场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更新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3	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项目级
5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	项目级

- 2、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及以上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2/3。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第一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包件，作失败处理。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 = 价格分值 \times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 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 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其投标无效。
-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100 分)**综合评分法**

嘉定区市场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更新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检测报告	0~5	提供拟用于本项目面料(原材料)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甲醛含量、pH 值、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酸、碱)、耐干摩擦色牢度、异味、禁用致癌分解芳香胺染料、纤维成分含量、使用说明(标志标识)、外观质量。(报告须经省级检测机构出具,报告出具日期满足本项目公示之日前一年内,) 满足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5 分, 检测项目缺项的每缺一项扣 1 分, 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质保期	1~2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得 1 分, 每超出 3 个月加 0.5 分, 最多加 1 分。须提供关于质保期的承诺函。
近三年类似业绩	0~5	近三年承接过类似业绩的(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每 1 份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没有不得分。
报价得分	0~30	1、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 得分 30 分; 2、投标报价得分: 基准价/

		投标报价*30。
出样样品	0~20	<p>1、样品感官好、外形美观、材质触感优良、无异味。针距、线迹清晰、美观、底面线松紧适宜、正面无反线，反面不出套；线路顺直、圆顺；缝制整齐、牢固、平服、起落针处有回针，接线无双轨，链式线迹不允许跳针、接线，缝头宽窄一致；面料印染不脱色；整烫成品内外整烫平服、整洁、干燥的，得 15-20 分；</p> <p>2、样品感官一般、外形较为美观、材质触感较好但有少许异味。针距、线迹较为清晰、美观、底面线松紧适宜、正面无反线，反面不出套；线路较为顺直、圆顺；缝制较为整齐、牢固、平服、起落针处有回针，接线无双轨，链式线迹有少许跳针、接线，缝头宽窄少许差异；面料印染少许脱色；整烫成品内外整烫平服、整洁、干燥的，得 9-14 分；</p> <p>3、样品感官较差、外形一般、材质触感较差有少许异味。针距、线迹凌乱、底面线松紧不太适宜、正面有反线，反面出套；线路不顺直、圆顺；缝制不整齐、不够牢固、平服，接线有双轨，链式线迹有较多跳针、接线，缝头宽窄较多差异；面料印染有脱色；整烫成品内</p>

		外整烫不平服、整洁的，得1-8分； 4、未按要求携带样品或样品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生产工艺流程与质量控制	0~8	1、方案能够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强，规范、科学、全面，工作流程合理得当；质量控制措施科学有效，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7-8分； 2、方案能够基本结合实际情况，有一定针对性，较为规范、全面，工作流程基本合理；质量控制措施较为科学有效，基本完整，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4-6分； 3、方案能够基本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弱，规范性或完整性有欠缺，工作流程基本合理；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可操作性较弱的，得1-3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生产设备	0~6	1、生产设备综合情况较好，设备准备齐全，且先进、稳定、可靠，完全能保证本项目生产需求的得5-6分； 2、生产设备综合情况一般，主要设备准备基本齐全，较为稳定、可靠，未能完全保证本项目生产需求的，得3-4分； 3、生产设备综合情况较差，稳定性和可靠性较差，不能保证本项目生产需求的，得1-2分。

		<p>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注: 以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年限及原始购买发票复印件等材料为评审依据。</p>
拟派人员情况	0~6	<p>1、拟派生产人员分工合理全面客观、专业性强, 均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 完全能保证本项目生产需求的人员数量≥2000人, 得6分;</p> <p>2、拟派生产人员分工合理全面客观、专业性强, 均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 完全能保证本项目生产需求的人员数量≥1000人, <2000人, 得3分;</p> <p>3、拟派生产人员分工合理全面客观、专业性强, 均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 完全能保证本项目生产需求的人员数量<1000人, 得1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需要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文件。)</p>
供货方案	0~6	<p>1、充分结合项目特征, 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客观合理, 能够完全保障项目的供货要求, 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 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的, 得5-6分;</p>

		<p>2、能够结合项目基本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能够保障项目基本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基本全面；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的，得3-4分；</p> <p>3、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可能影响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简略的，得1-2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0~6	<p>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p> <p>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包括售后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延伸便利服务等）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有其他优惠承诺的，得5-6分；</p> <p>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的，得3-4分；</p> <p>3、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1-2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应急方案	0~6	<p>1、应急方案全面（包括补增订单、更换响应、投诉处理等）、内容具体明确、贴切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p> <p>2、应急方案比较全面、大部分内容具体明确，基本可行、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p> <p>3、应急方案不全面、内容不具体明确、可操作性较为一般的，得 1-2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 上海酉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 (投标方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等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全部资料
 - 1、 投标单位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等
 -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签字: _____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嘉定区市场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更新包 1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 以本表为准。
-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酬金。
- (5) 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税金								
总计								

说明:

- (1) 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
- (3) 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4)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5) 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 的公开招标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活动。代理人关于公开招标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及与之有关的一切行为和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请将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一并提交, 代理人于开标当日带好身份证原件)

附件 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 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 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承诺方盖章: _____

附件 7

质量保证、交货期保证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若我公司中标, 最终实际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时描述的实物样品不符的, 承担本项目合同总价的_____ % 的违约金, 并按照要求重新供货; 交货期每延误一天, 承担本项目合同总价的_____ % 的违约金。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 _____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特殊性质: 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 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进行填报。供应商所在区域: 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 具体细化到省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职务: 日期: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质量、数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日期：详见投标文件。

2. 4 质保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 2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保密

7.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 2. 1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2. 2 付款条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

9. 伴随服务

9.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10. 1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或者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0. 2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0. 3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10. 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设备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1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1. 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合同延误或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3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1. 4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1. 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1. 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2. 补救措施和索赔

12.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提供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3. 履约延误

13.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货物。

13.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14. 误期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6.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